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85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昀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超緯肉品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明海

被告 劉瑞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壹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壹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參仟參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

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貳仟零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六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壹仟壹佰玖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七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零伍萬伍仟陸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超緯肉品有限公司（下稱超緯公司）分別於(一)民國109年9月15日邀同被告劉明海、劉瑞霞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6日起至112年9月16日止，約定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依借據第2條第4項約定，利息自110年7月1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%機動計息，現為2.595%（計算式：1.595%+1%=2.595%）。(二)110年3月11日邀同被告劉明海、劉瑞霞為連帶保證

人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1日起至113年3月11日止，約定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依借據第2條第4項約定，利息自111年1月1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%機動計息，現為2.595%（計算式： $1.595\%+1\%=2.595\%$ ）。(三)110年1月11日邀同被告劉明海、劉瑞霞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1日起至113年1月11日止，約定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依借據第2條第3項約定，利息按本行（即原告）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3.39%計息，嗣後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，現為4.98%（計算式： $1.59\%+3.39\%=4.98\%$ ）。(四)111年11月9日邀同被告劉明海、劉瑞霞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1日起至114年11月11日止，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依借據第2條第3項約定，利息按本行（即原告）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3.39%計息，嗣後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，現為4.98%（計算式： $1.59\%+3.39\%=4.98\%$ ）。(五)111年11月9日邀同被告劉明海、劉瑞霞為連帶保證人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10日起至112年7月10日止，約定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依貸款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，利息按本行（即原告）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3.39%計息，嗣後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，現為4.98%（計算式： $1.59\%+3.39\%=4.98\%$ ）。上開借款依借據第5條、貸款契約第5條約定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超緯公司分別僅還款至112年3月15日、112年2月10日、112年2月10日、112年2月10日、112年6月15日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超

01 緯公司上開借款均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分別尚欠18萬9119
02 元、36萬1106元、58萬3330元、92萬2048元、200萬元本金
03 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劉明海、劉瑞霞為連帶保證
04 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05 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至第5項所示。(二)
06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8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週轉金貸款
10 契約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款明細查詢單、催
11 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催告
12 函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95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又被
13 告等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4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15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
16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
17 第1項至第5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8 准許。

19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20 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2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
22 假執行

23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萬1194元。

24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
25 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2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